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研究型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鐘點申請表

單位	學院		系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各執行計畫之文件						
序號	計畫名稱及編號	申請依據 第五條第一項	計畫期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元)	擬申請減授之學期/ 每學期(年)時數	研發處 審核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_____	
擬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總時數： 第一學期_____小時；第二學期_____小時			審核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核填） 同意核減：第一學期_____小時；第二學期_____小時			
節錄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條規定如下：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二) 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5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四)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 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月1日至次年 7月 31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2月1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月 31 日前，則該案可延至						

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備註：

1. 本次申請案之基準日為：國科會(原科技部)、教育部及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介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間之案件，**逾期申請不得再議**。(計畫起始日為114年2月1日，且結案日為114年7月31日之案件，如不及本次申請，得於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2. 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介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間之案件，**逾期申請不得再議**。
3. 本次減授鐘點之範圍為114學年度，爾後不再受理。
4. 113學年度申請休假之教師，請於本次提出申請。
5. 計畫減授1學年鐘點時，不得拆分為2學期後將鐘點加總。

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研究發展處

注意事項：一、研究發展處審核後認定未符規定部分，應敘明理由並復知申請人。

二、本表審核完竣後正本由研究發展處留存，影本送申請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教務處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研究型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鐘點申請表(範例)

單位	XX 學院 XX 系					
申請人	XXX	申請日期	113 年 12 月 15 日			
◎請檢附各執行計畫之文件						
序號	計畫名稱及編號	申請依據 第五條第一項	計畫期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元)	擬申請減授之學期 /每學期(年)時數	研發處 審核意見
1	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113/08/01- 114/07/31	63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 <u>1</u>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113/08/01- 114/07/31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 <u>1</u>	
3	研究型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113/08/01- 114/04/30 (8 個月)	3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 <u>1</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	
4	教育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款	113/08/01- 114/07/31 (12 個月)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僅第二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全學年 <u>0.5</u>	
擬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總時數： 第一學期 <u>2.5</u> 小時；第二學期 <u>3</u> 小時			審核結果 (由研究發展處核填) 同意核減：第一學期 _____ 小時；第二學期 _____ 小時			
<p>節錄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條規定如下：</p> <p>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p> <p>(二) 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p> <p>(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5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四)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p> <p>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p> <p>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p>						

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2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該案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備註：

1. 本次申請案之基準日為：國科會(原科技部)、教育部及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介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間之案件，**逾期申請不得再議**。(計畫起始日為 114 年 2 月 1 日，且結案日為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案件，如不及本次申請，得於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2. 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介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間之案件，**逾期申請不得再議**。
3. 本次減授鐘點之範圍為 114 學年度，爾後不再受理。
4. 113 學年度申請休假之教師，請於本次提出申請。
5. 計畫減授 1 學年鐘點時，不得拆分為 2 學期後將鐘點加總。

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研究發展處

注意事項：一、研究發展處審核後認定未符規定部分，應敘明理由並復知申請人。

二、本表審核完竣後正本由研究發展處留存，影本送申請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教務處備查。